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1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公路總局106年9月8日研商「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9月2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547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會議 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公路人員訓練所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本局林主任秘書福山記錄：陳洽文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商結論：

（一）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經與會單位討論，並按主計室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等單位意見修正如附件，相關單位會後如有具體再建議修正意見，請於本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函送本局參考，俾利本局後續依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定。

（二）經查現行符合的安裝資格廠商（大客車 10 家、大貨車 1 家），對目前國內使用中大型車輛總計約 20 萬輛而言，安裝能量並不足，為解決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源頭供裝不足及律定檢驗標準部分分工如次：

1. 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請車輛公會、車體公會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召開會議，優先輔導業者安排使用中車輛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取得審查報告及規劃北部、中部及南部安裝地點；另請底盤製造廠加速申請審驗作業及預做所屬維修保養廠人員安裝培訓準備，俾利本補助措施推動。
2. 請公路人員訓練所召集各區監理所(站)針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辦理相關檢驗標準觀摩會後，由各區監理所(站)邀請轄區汽車運輸業各相關公會召開「行車

視野輔助系統」說明會。

- (三)為利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異動登記作業，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於公路監理系統增列標準型「視野輔助 1」及替代型「視野輔助 2」車身式樣代碼。
- (四)關於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現行使用中車輛已先行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者，為避免安裝不符規定設備及避免資源重複浪費，請各區監理所(站)辦理各項檢驗時或邀集所轄業者研議可行批次方式先配合予以預檢，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6 款規定者，應於公路監理電腦與登記書表或行車執照予以註記。
- (五)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符合通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審查報告之合格廠商資訊揭露該中心網站首頁供申請人查詢。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鼓勵使用中之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數量分配表及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如附件）。

七、散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草案)

- 一、補助目的：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若有餘額時，得提供予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 四、補助設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指將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全設備，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2種類型。

- (一) 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詳附件一)

(一) 第一階段：限額2千輛

1. 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2.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二) 第二階段：限額3千輛

1. 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萬5千6百元。
2.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千6百元。

- (三) 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限額2千輛，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第2階段限額3千輛，以補助共5千輛大型車為目標。

- (四) 本規定實施前已完成設置之個別設備，於規定實施後不再對該個別設備提供補助。

六、實施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 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 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四) 申請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五) 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就不再提供補助，補助數量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進行控管，按申請登記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
- (六) 本規定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並由受理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及經費請款核銷。

八、安裝廠商資格：安裝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須通過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並符合第71點規定；安裝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安裝證明及安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九、申請文件：

- (一)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出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且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 (三)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曾通過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檢測基準第71點之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 (四)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如附件三）
- (五)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 (六) 完成註記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行車執照影本。
- (七) 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付補助款，受款人以申請人為限。

十一、依本規定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附件四）；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二、依本規定規定申請補助者需於106年3月1日到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同意並協助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於選定之車輛安裝(含校正、安裝、排除異常、卸載等程序)行為資料蒐集裝置、進行駕駛者訪談等駕駛行為資料蒐集工作，申請人並同意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使用所蒐集之駕駛行為資料。

十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實施期間。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三)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十四、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總局增修訂之。

十五、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

區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臺北市區監理所	劉芳如	02-27630155 分機 422
臺北區監理所	陳志盈	02-26884366 分機 101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勇	03-5892051 分機 104
臺中區監理所	曾國榮	04-26912011 分機 112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05-3623939 分機 116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07-7711101 分機 107
高雄市區監理所	鄭銓鈞	07-3613161 分機 217

附件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金額表

補助階段	補助數量	補助類型	設備費用 (未稅)	補助金額 (未稅)
第一階段	2,000 輛	標準型	32,000 元	32,000 元
		替代型	7,000 元	7,000 元
第二階段	3,000 輛	標準型	32,000 元	25,600 元
		替代型	7,000 元	5,600 元

備註：一、第一階段之標準型(替代型)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超過補助金額者，每輛補助金額(未稅)上限新臺幣 3 萬 2 千元(7 千元)，設備費用不足補助金額，每輛補助金額依設備費用補助之。

二、第二階段之標準型(替代型) 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超過補助金額者，每輛補助金額(未稅)上限新臺幣 2 萬 5 千 6 百元(5 千 6 百元)，設備費用不足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比例補助之。

三、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分標準型及替代型兩種。

1. 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2.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23 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附件二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

通訊地址：☐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戶名帳

號□□□□□□□□□□□□□□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元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

☐出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影本且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加蓋申請人公司大小章)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符合上揭檢測基準之審查報告影本。(審查報告申請者及補助申請人雙方加蓋公司大小章)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補助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已完成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註記)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公司)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審查通過。

車號：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元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承辦單位主管主計人員主辦會計機關長官

安裝證明書

一、本合格公司(廠)依車主之須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雷達偵測系統☐外部近側視鏡☐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該車經加裝後安全無虞，並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安裝規定，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公路監理單位

加裝公司(廠)名稱：

(公司、廠大小章)：

加裝公司(廠)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或引擎(車身)號碼：

檢附 統一發票：

完(免)稅證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大型車輛受補助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表

受補助單位：

查核日期：

查核時間：

查核地點：

補助年度	車牌號碼	設備名稱	運作狀況註記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綜合紀錄：			
受補助單位 簽章		查核單位 簽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補助執行分配表(營業遊覽大客車)

	各所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臺北市區監理所	4805	113	170
臺北區監理所	1394	33	49
新竹區監理所	2577	61	91
臺中區監理所	3129	74	111
嘉義區監理所	2423	57	86
高雄市區監理所	1131	27	40
高雄區監理所	1502	35	53
總計	16961	400	600

基隆監理站轄管數：82輛(第1階段補助數量2輛、第2階段補助數量3輛)

基隆監理站改隸臺北市區監理所後得依比例調整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補助執行分配表(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輛)

	各所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臺北市區監理所	584	40	59
臺北區監理所	3651	248	372
新竹區監理所	2415	164	246
臺中區監理所	5698	387	580
嘉義區監理所	2290	155	233
高雄市區監理所	6005	407	612
高雄區監理所	2926	199	298
總計	23569	1600	2400

基隆監理站轄管數：1970輛(第1階段補助數量134輛、第2階段補助數量201輛)

基隆監理站改隸臺北市區監理所後得依比例調整